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2月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就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404民初8988号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作出（2025）苏04民终6371号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买卖关系，为挂牌公司子公司的供应商

##### 2、被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2月13日，子公司与原告签订《马里 BALINGUE、KALABAN、SIRAKORO 改造项目变压器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子公司向原告采购5台套变压器，总价款2,178万元人民币，货款支付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总价10%预付款、货款FAT完成后140日内或货到国内港口后90日内(以先到日期为准)支付总价70%发货款、设备现场测试以及安装完成后120日但最迟货到国内港口后330日内支付总价10%投运款、设备现场测试及安装完成12月至18个月内或货到国内港口后24个月内(两者以先到为准)支付总价10%质保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支付原告合同价10%的预付款217.8万元，并要求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目前子公司已支付预付款217.8万元和部分发货款320万元，但是原告(被上诉人)未完成相应义务，未达付款条件的货款(未含质保金)为1,422.40万元人民币。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本诉原告诉讼请求：

1、本诉原告诉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变压器货款(未含质保金)1,422.40万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

2、请求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证担保保险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4)苏0404民初8988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及二审诉讼费。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双方之间签署的《马里 BALINGUE、KALABAN、SIRAKORO 改造项目变压器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向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清单、产品外形图(纸质及电子版)、合格证(纸质及电子版)、原产地证明、货物出厂报告、FAT 厂验视频、设备安装及使用说明书、设备使用以及维护的培训计划、三份 SGS 见证试验报告等纸质文件；交付缺漏的 2 套备品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工作；完成现场测试并取得业主报告等；

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经济损失、利息损失、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事实和理由

2023 年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马里 BALINGUE、KALABAN、SIRAKORO 改造项目变压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H2023020711,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约定: 反诉原告采购 5 台套变压器总价款 2,178 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 反诉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严格履行, 交付的货物还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从未向反诉原告提供所必须的产品图纸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出厂报告、FAT 厂验视频、SGS 见证试验报告等文件, 更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调试报告, 为维护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 故向法院提起反诉。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本诉被告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本诉原告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640.2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驳回反诉原告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反诉被告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 (二) 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子公司承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依据司法判决妥善处理本次案件。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